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沈和行复字〔2021〕7 号

申请人：周某某，身份证号码：XXX，住址：某某市。

被申请人：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68号。

申请人周某某认为被申请人未能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期办理案件违法并履职，于2021年4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1年4月28日